

节能环保产业情报汇编

2016年第1期（总第239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1日

政府动态..... 1

发改委：发布《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年本，节能部分）》..... 1

发改委、质检总局：发布《高效节能锅炉推广目录（第一批）》..... 1

发改委：公布2014年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2

发改委：发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4

地方资讯..... 5

北京：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 5

河北：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6

辽宁：发布《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7

宁夏：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8

福建：公布《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10

国际资讯..... 12

德国观察：发布《全球气候风险指数2016》与《气候变化绩效指数2016》报告..... 12

政府动态

发改委：发布《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 年本，节能部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和推广，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依据发展改革委《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19号），国家发改委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 年本，节能部分）》，涉及煤炭、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建筑、交通、通信等 13 个行业，共 266 项重点节能技术。

（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委、质检总局：发布《高效节能锅炉推广目录（第一批）》

为促进工业锅炉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引导用能单位选用高效节能锅炉，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及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2451号）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组织编制了《高效节能锅炉推广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目录》”），共有19种锅炉型号被列入《目录》，所推广的锅炉容量范围为15-160t/h，测试热效率范围为86-92%，燃烧方式以流化床为主。（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委：公布2014年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根据《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873号）和《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1923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节能主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内2014年万家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改委对2014年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进行了汇总并予以公布。

发改委所公布的万家企业共16078家，2014年参加考核企业共13328家；有2750家企业因重组、关停、搬迁、淘汰等原因未参加考核。参加考核企业中，4126家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占30.96%；6814家考核结果为“完成”等级，占51.13%；

1440 家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等级，占 10.80%；948 家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占 7.11%。2011-2014 年，万家企业累计实现节能量 3.09 亿吨标准煤，完成“十二五”万家企业节能量目标的 121.13%。

2014 年，参加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中央企业和单位共 1403 家。其中，696 家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占 49.61%；517 家考核结果为“完成”等级，占 36.85%；71 家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等级，占 5.13%；72 家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占 5.13%。作为唯一在列的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中节能国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节能目标的超额完成。

按照《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1923 号）要求，对节能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单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由所在地区节能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强制能源审计，责令限期整改，整改结果要向社会公开通报。未完成等级的企业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对其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评暂缓审批；在企业信用评级、信贷准入和退出管理以及贷款投放等方面，由银行业监管机构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应限制措施；对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考核结果，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奖惩措施。（信息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委：发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发改委制定并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以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相关省（区、市）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以及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认真贯彻文件精神，发挥企业债券融资作用，积极探索利用专项建设基金等建立绿色担保基金，加强与相关部门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项目投融资方面的协调配合，努力形成政策合力，破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地方资讯

北京：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

为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促进治污减排，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财税[2015]71号)、《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京政发[2013]27号)、《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003号)等规定，北京市环保局编制并于近日印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电子、印刷、家具制造**5个行业**的排污单位开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费。对上述行业排污单位每一排放口排放的VOCs均征收排污费，不受“对污染当量数前三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的限制，同时不再对大气污染物中单项有机物征收排污费。收费额为收费时段内排污单位VOCs的排放量与当期所执行收费标准的乘积。收费时段执行现行排污收费办法按月或按季征收。VOCs排污费的基本标准为20元/公斤。为进一步鼓励排污单位积极开展VOCs污染深度治理，根据排污单位VOCs污染控制措施情况，实行阶梯式差别化收费标准——环保“领跑者”减半，环保违法者则加倍。

《细则》要求做好政策出台的宣贯工作，各区县环保局要加强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加强排污核定工作，进一步提高排污监督管理力度，认真执行排污收费政策，加强排污费收支管理，加强对排污收费工作的稽查，并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效果。（信息来源：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河北：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精神，加快推进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河北省人民政府制定并于近日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特请各市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贯彻执行。

《方案》明确指出，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实现互联共享，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初步建成各环境要素统筹、标准规范统一、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方案》指出，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集成共享，科

学引导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联动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制度与保障体系。

《方案》指出，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尽快组织开展本系统监测网络现状调查，制定本系统监测网络规划布局、优化调整、综合评价及监测信息互联互通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将相关情况报送省环境保护厅。省政府督查室和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信息来源：河北省人民政府）

辽宁：发布《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近日，由辽宁省环保厅组织编制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由省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方案》明确，到 2020 年，全省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51.16% 以上，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

在 10% 以内，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96.2% 以上，全省地下水质量不下降，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下降；辽河保护区、凌河保护区水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呈良性循环趋势。

《方案》提出八大重点任务：加强综合防治，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加强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水资源；深化饮用水源保护，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巩固辽河流域治理成果，全面提升河流水质；保护良好水体，保障河库水质安全；实施新碧海行动计划，保护海洋生态；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同时，《方案》推出“四大保障措施”，包括：加强政策引导，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强化科技支撑，发展环保产业；落实各方责任，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社会监督。

（信息来源：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宁夏：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也将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宁夏水污染防治和整治工作的行动指南。

《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0 年，黄河流域宁夏段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73.3%以上（包括黄河、泾河、葫芦河、渝河、清水河及湖泊、水库等 15 个断面）。5 个地级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控制在 10%以内，5 个地级城市的 1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全区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6.7%左右；到 2030 年，黄河流域宁夏段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8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85%；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为实现以上目标，《工作方案》围绕工业水污染、城乡生活污水、农业污染、流域污染、饮用水安全、空间布局、循环发展、水和湿地生态系统、水环境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等 28 个方面提出 66 项具体措施。

《工作方案》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拿出切实具体措施，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按期完成全区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实现“四个宁夏”作出新的贡献。（信息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福建：公布《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为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以推进生态省建设、预防和治理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实现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福建省人民政府近日公布《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环境质量负责，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土壤污染防治经费，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办法》要求，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本省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技术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制度，由农业主管部门对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加密监测和动态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适时公布调查信息，饮用水源保护区、食用农产品产地等土壤敏感区域至少每五年调查一次；并应当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土壤环境保护诚信档案，建立企业事业单位

土壤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并纳入社会征信体系。

《办法》指出，纳入污染地块名单的使用权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染地块开展风险评估。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市场化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经济激励措施，培育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市场，推动土壤污染的第三方治理。

关于法律责任，《办法》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关单位或人员、有关土壤环境评估与监测机构、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的法律责任和违规处罚做了严格规定，违反情节轻者将受到罚款，构成犯罪的则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办法》也对因土壤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了维权保障。（信息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

国际资讯

德国观察：发布《全球气候风险指数 2016》与《气候变化绩效指数 2016》报告

2015 年 12 月，非政府组织德国观察（Germanwatch）先后发布题为《全球气候风险指数 2016》（*Global Climate Risk Index 2016*）和《气候变化绩效指数 2016》（*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2016*）两份报告。前者基于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的 NatCatSERVICE 数据，分析量化了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包括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并对 2014 年以及 1995 年至 2014 年受气候影响最大的国家进行了排名。后者对全球 58 个信息较充足、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较明确的国家气候保护绩效进行了比较，以促进全球气候政策的透明度。

《全球气候风险指数 2016》指出，1995 年至 2014 年，洪都拉斯、缅甸和海地是受极端天气事件影响最大的国家，排名前十的国家中有 9 个是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国家，仅有 1 个（泰国）是中高收入国家。1995 年至 2014 年，全球发生 15000 多件极端天气事件，导致超过 52.5 万人直接死亡和 2.97 万亿美元的经济损失。2014 年，塞尔维亚、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降水、洪水和山体滑坡是破

坏的主要原因。极端降水的高发生率与气候变暖加速水文循环的科学预期相符。

《气候变化绩效指数 2016》指出，与往年一样，排名第 1 到第 3 位是空白，因为全球没有一个国家已采取足够的措施来防止气候变化的危险影响。第 4 至第 6 位分别是丹麦（71.19 分）、英国（70.13 分）和瑞典（69.91 分），倒数 5 名是沙特阿拉伯（21.08 分）、哈萨克斯坦（32.97 分）、澳大利亚（36.56 分）、日本（37.23 分）和韩国（37.64 分）。在全球碳排放量最大的 10 个国家中，德国和印度的气候变化绩效指数表现为“中等”，美国和中国的指数为“差”，俄罗斯、伊朗、加拿大、韩国、日本和沙特阿拉伯的指数为“非常差”。中国的排名从去年报告中的 50 位上升到 47 位。（信息来源：全球变化研究信息中心）